



关于山西省 2021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与 2022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1 月 20 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上

山西省财政厅厅长 武志远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提出 2021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查，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1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高举伟大旗帜，牢记领袖嘱托，拥护“两个确立”，践行“两个维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顺利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与此同时,全省财政部门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不折不扣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要求,加力支持高质量发展,加速推进民生改善,加快深化财政改革,加强风险防范化解,为全省经济稳步向好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省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省预算经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后,各市县人民代表大会相继批准了本级预算,省政府于 2021 年 6 月汇总各市县预算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备案,备案的 2021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2440.9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4875.87 亿元。预算执行中,受全省经济持续稳定恢复、煤炭等大宗商品价格高位运行以及上年基数较低等因素叠加影响,部分市县调整了收支预算。经汇总,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2542.6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5547.33 亿元。

2021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834.61 亿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为“预算”)的 111.5%,比上年(下同)增长

23.4%，主要是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基数较低，2021 年煤炭行业拉动作用较强。税收收入完成 2094.7 亿元，为预算的 109.2%，增长 28.8%，其中：主体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分别增长 28.9%、34.1%、22.4%、37.6%。非税收入完成 739.91 亿元，为预算的 118.5%，增长 10.3%。其中：专项收入完成 208.56 亿元，增长 33.4%；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98.03 亿元，下降 11.4%；罚没收入完成 115.84 亿元，增长 24.2%，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229.30 亿元，增长 0.1%。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5048.07 亿元，为预算的 91%，下降 1.2%，主要是市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的政策性因素影响。其中：教育支出执行 775.93 亿元，增长 5.7%；科学技术支出执行 83.56 亿元，增长 26.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执行 886.09 亿元，增长 9.5%；卫生健康支出执行 416.75 亿元，下降 3.9%；节能环保支出执行 214.18 亿元，下降 17.7%，降幅较大主要是新能源汽车补贴清算资金减少，项目资金执行进度慢；城乡社区支出 435.54 亿元，下降 8.6%，降幅较大主要是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减少；农林水支出执行 514.1 亿元，下降 21.2%，降幅较大主要是受易地扶贫搬迁还款周期波动因素影响，全省 2021

年度应还债券及贷款规模减少；住房保障支出执行 140.71 亿元，增长 17.2%。

2. 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60.75 亿元，为预算的 123.3%，增长 32.6%。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641.35 亿元，为预算的 120.5%，增长 33.1%，主体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分别增长 29%、30.9%、22.4%、38.6%。非税收入完成 219.4 亿元，为预算的 132.4%，增长 31%，增幅较高主要是扫黑除恶罚没、两权价款等收入完成较多。

2021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1051.5 亿元，为预算的 92.3%，增长 14.4%。其中：教育支出执行 168.86 亿元，增长 24.9%；科学技术支出执行 30.58 亿元，增长 137.7%，增幅较高主要是 2021 年安排科技重大项目资金较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执行 261.32 亿元，增长 21.9%；卫生健康支出执行 32.66 亿元，下降 7.9%，下降原因主要是 2020 年抗疫支出较多；节能环保支出执行 21.37 亿元，下降 24.7%，降幅较大主要是清算新能源汽车补贴资金量减少；农林水支出执行 106.3 亿元，下降 5.8%，下降原因主要是受易地扶贫搬迁还款周期波动因素影响，2021 年度应还债券及贷

款规模减少。

2021 年中央对我省转移支付 2067.81 亿元,同口径(下同)增长 7.2%。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858.83 亿元,增长 6.6%;专项转移支付 208.98 亿元,增长 12.7%。

省对市县转移支付 2093.68 亿元,增长 4.5%。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766.02 亿元,增长 7.1%;专项转移支付 327.66 亿元,下降 7.8%。省对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占全部转移支付的 8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980.49 亿元,为预算的 78.6%,下降 14.9%;预算支出执行 1355.99 亿元,为预算的 79.6%,下降 24%。收支下降主要是土地出让情况不及预期。

2021 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3.83 亿元,为预算的 58.9%,下降 20.9%;预算支出执行 160.91 亿元,为预算的 73.9%,下降 41%。收支下降主要是土地出让情况不及预期。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95.99 亿元,为预算的 37%,下降 49.4%;预算支出执行 85.95 亿元,为预算

的 43.9%，下降 48.9%。收支下降主要是产权转让收入不及预期。

2021 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61.48 亿元，为预算的 29.6%，下降 62%；预算支出执行 48.14 亿元，为预算的 41.7%，下降 55.3%。收支下降主要是产权转让收入不及预期。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253.32 亿元，为预算的 107.6%，增长 17.2%；预算支出执行 2181.18 亿元，为预算的 102.6%，增长 11.1%。

2021 年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240.36 亿元，为预算的 110%，增长 23.5%；预算支出执行 1257.61 亿元，为预算的 102.2%，增长 12.5%。收支缺口通过基金历年结余资金弥补。主要收支项目执行情况如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99.61 亿元，支出 1133.89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9.52 亿元，支出 69.28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3.06 亿元，支出 23.8 亿元。

（五）债务情况

1. 总体情况

2021 年我省争取到各类政府债券规模 1151.13 亿元，同

口径增加 24.58 亿元,增长 2.2%,其中:新增债券 844 亿元(一般债券 261 亿元,与全国同比例下降 16%;专项债券 583 亿元,在全国下降 2.7%的背景下我省逆势增长 5.4%);再融资债券 307.13 亿元,比上年增加 45.58 亿元,增长 17.4%,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2021 年 11 月底,财政部下达我省政府债券额度全部发行完毕。

2021 年,全省政府债务余额 5413.66 亿元,较上年增加 801.01 亿元,其中: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839.16 亿元(政府外贷 4.84 亿元无需发行),自有财力和项目收益偿还政府债券 38.15 亿元。截至 2020 年底,全省政府债务率为 72%,低于全国地方政府债务率,风险水平总体可控。但政府债务区域分布不均衡,全省政府债务主要集中在市本级。

2. 新增债务用途

2021 年,一般债务限额在优先保障乡村振兴、基础教育、污染防治等重大战略前提下,统筹考虑综合财力、债务风险等因素进行分配,重点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专项债务限额在优先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三个一号旅游公路、转型综改示范区等方面重点项目建设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各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项目储备规模和质量、财政承受能力以及政府债务管理绩效等因素进行分配,为各级重大项目

及时落地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全年省本级留用 227.6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85.23 亿元,专项债券 142.46 亿元;转贷市县 616.3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75.77 亿元,专项债券 440.54 亿元。

(六)落实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预算决议情况

省财政认真落实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决议和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狠抓收支保平衡,聚焦重点促发展,夯实基础利民生,加快步伐推改革,精准施策防风险,全力服务保障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

1. 多措并举开源节流,确保全省财政平稳运行

下大力气抓好收入组织,逐月分析收支形势、传导责任压力,切实找准抓收入、促支出的方法路径。建立两权价款滚动征收机制。出台扫黑除恶涉案罚没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对 2021 年预算进行结构性重塑,压减一般运转类项目支出 8.1 亿元,取消压减政策到期项目和绩效评价不合格项目 118 亿元,压减收回未按期下达资金 94 亿元,统筹用于支持保障我省重大战略。做细争取中央支持工作,针对性制定争取中央支持重点项目清单,建立项目入库评审和滚动管理机制。2021 年,争取中央转移支付 2067.81 亿元,同口径增长

7.2%；争取各类政府债券规模 1151.13 亿元，同口径增长 2.2%。特别是会同相关市和部门多方发力，争取到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 27 亿元、海绵城市示范项目 10 亿元、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 1.5 亿元、国家级农业现代产业园项目 1 亿元。进一步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全年下达市县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等财力性转移支付 781.91 亿元，增长 13.5%，有效缓解了基层财政收支压力。

2. 主动服务高质量发展，努力彰显财政保战略职能

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制度性、结构性减税政策，减免 7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 3 项政府性基金，建立和实施了收费目录清单和涉企非税收入负面清单制度，全年新增减税降费超 150 亿元。完善省对县级、开发区财政奖补政策，加大奖补力度，“十四五”期间县级第三产业和新兴产业税收省级分成比 2019 年增加部分全部予以奖励，市管开发区所有行业税收省级分成比 2020 年增加部分全部予以奖励。加力支持科技创新，全省科学技术支出执行 83.56 亿元，增长 26.9%，集中财力推进创新平台建设，大力推进“111”“1331”“136”等创新工程。聚焦“六新”突破，重塑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预算体系，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财政支持机制。充分发挥技改资金和促进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引领和撬动作用，全面实施八大技术

改造专项,加快推进 5G、工业互联网、大数据等产业发展。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省属国有企业产业转型、化解风险、做优做强。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中小微企业壮大规模、开展股份制改造和“专精特新”发展。加强与国际多双边机构合作,推进能源、生态环境等领域引进外资和先进设备,助力高质量发展。

3. 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有效发挥财政保基本作用

进一步加大惠民力度,民生支出占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8.7%。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下达资金 65.6 亿元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安排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21 亿元,重点支持三大省级战略和五大平台建设,发展壮大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分级公开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清单,制定“一卡通”操作规则,资金管理更加透明。全力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2021 年全省累计投入疫情防控财政资金 28.01 亿元。制定防汛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支持政策,积极推动农业保险理赔,全力支持因灾受损农房修缮重建,同时建立专门通道加强防汛救灾资金全链条监管,确保每一笔资金都可追溯。持续加大教育投入,省本级教育支出执行 168.86 亿元,增长 24.9%。设立“双一流”建设引导资金,推动省内高校加快“双一流”大学创

建步伐。建立省属中小学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机制,支持“双减”政策落地落实。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支持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稳步提升我省领军临床专科和整体医疗水平。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我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向 65 岁、80 岁以上居民倾斜性增发补充养老金,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全省纳入“三保”预算事前审核范围的县(市、区)扩大至 50 个,切实保障“三保”支出足额列入预算,从源头上兜住“三保”底线。

4. 蹄疾步稳深化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

提请省政府印发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出台应急救援、公共文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 4 个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制定跨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健全完善地方税体系,完成契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地方立法工作,契税税率确定为法定最低税率 3%并明确了减免税政策,规定了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所在地政策。坚持零基预算原则,2022 年省级预算编制取消政策到期及一次性项目 77 亿元,取消或压减财政绩效评价不高的项目 2.2 亿元。出台全省财政专项资金监管办法。扎实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全面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水平。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

重构性改革,实现政府采购业务“全程在线、一网通办”。出台省级大额项目支出财政事前评估细则,修订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管理工作相关办法,对县级财政预算管理实施绩效考核通报奖励。持续加强财会监督,扎实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加快高端会计人才培育,推动会计事业高质量发展。

5. 坚决树牢底线思维,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统筹做好政府债券促发展和防风险两方面工作。建立新增债务限额“项目+切块+因素”分配办法,积极用好政府债券资金,重点支持“两新一重”、乡村振兴、生态环保、教育医疗等方面建设。成功发行全省首批柜台债,拓宽了政府融资渠道。建立专项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机制。稳步推进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试点。建立政府债务常态化核查审计工作机制。严格履行出资人职责,完成省属金融资本产权登记工作,制定了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规定、财政部门防范与化解金融风险工作指引、省属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等制度,构建起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四梁八柱”。扎实开展省属金融企业“六定”改革。拨付山西再担保集团资本金,推动全省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为城商行风险处置提供资金支持、出台配套政策,全力支持山西银行挂牌成立。

总的来看,2021年各项财政工作稳步推进、开拓创新,取得了新的进展。这是省委、省政府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省人大、省政协加强监督、有力指导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和全省人民攻坚克难、砥砺奋进的结果。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中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比如,财政增收基础不稳,收支矛盾依然突出;优化支出结构的力度还不够大,财政资源统筹能力还不够强,宝贵的财政资金还有浪费现象;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机制、放大资金乘数效应的措施工具还不够丰富,等等。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正在采取措施认真解决。

二、2022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

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年。做好财政预算工作至关重要。2021年8月,省财政厅向省人大常委会相关机构和部分省人大代表汇报了省本级预算编制情况,有关意见建议已被充分吸收并积极体现落实到了2022年预算草案中。

(一)2022 年预算安排原则

一是坚持科学预测收入。充分考虑我省经济发展良好态势,以及国家减税降费政策,科学合理制定收入计划。积极组织做好财政收入工作,依法加强税收征管,加大两权价款收入

入库力度,确保应收尽收。

二是坚持全面实施零基预算。部门预算支出按照项目和预算支出标准逐项核定,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优化预算支出结构。实行“四个取消”,取消部门单位预算基数,取消单位项目支出安排与收入挂钩,取消政策到期项目、一次性项目、没有中央或省委省政府政策依据的项目、与我省高质量发展规划匹配度不高的项目,取消先确定项目预算总额再确定具体项目的编制方式。坚持“六个结合”,将预算安排与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相结合、与预算执行进度相结合、与绩效管理相结合、与项目细化程度相结合、与存量资金规模相结合、与审计查出问题相结合。

三是坚持预算统筹保大事要事。紧紧把握项目核心这个关键,盘活各类财政资金、国有资源和资产,统筹一切资源,聚焦战略任务安排财政资金。政府带头过紧日子,压减非急需、非刚性等一般性支出,原则上非刚性运转类支出压减10%。

四是坚持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争取更多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加快政府债券发行使用进度,加大对铁路、公路、机场、水利工程、城市建设等基础设施领域支持力度,带动有效投资,支持补短板扩内需。

五是坚持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坚持市场化、法治化

原则,支持地方金融企业改革化险和提质增效。积极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增强财政可持续性,确保财政安全运行。

六是坚持强化预算规范和绩效管理同步推进。加快建设全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统一数据标准,实现对财政资金“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流程监控,通过信息化手段规范加强预算管理。将绩效管理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大力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支出,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2022 年收支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

2022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04.68 亿元,比 2021 年完成数增长 6%。其中:税收收入 2296 亿元,增长 9.6%;非税收入 708.68 亿元,下降 4.2%。

2022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11.64 亿元,同口径(下同)增长 8.7%。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04.68 亿元,转移性收入 1903.71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114 亿元,预计上年结转、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 668.03 亿元,减去上解中央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等支

出 78.78 亿元。主要项目安排情况是：教育支出 856.82 亿元，增长 10.3%；科学技术支出 106.54 亿元，增长 1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2.87 亿元，增长 10.2%；卫生健康支出 429.47 亿元，增长 6.3%；节能环保支出 235.24 亿元，增长 3.2%；城乡社区支出 334.42 亿元，增长 9.4%；农林水支出 625.94 亿元，增长 10.7%；住房保障支出 147.15 亿元，增长 9.3%。

2022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61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税收收入 696 亿元，增长 8.5%；非税收入 165 亿元，下降 24.8%，主要是扫黑除恶罚没收入减少。

2022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18.87 亿元，增长 6.1%。资金来源为：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61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和市县上解收入 2010.5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0.86 亿元，债务收入 114 亿元，预计上年结转收入 50.68 亿元，调入资金 67.26 亿元，减去上解中央和补助市县及债务转贷等支出 2045.47 亿元。主要项目安排情况是：教育支出 149.29 亿元，增长 9%；科学技术支出 40.42 亿元，增长 14.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07 亿元，增长 13%；卫生健康支出 23.48 亿元，增长 1.1%；节能环保支出 22.13 亿元，增长 5%；农林水支出 74.21 亿元，增长 7.2%。

2022 年省对市县转移支付 1923.35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679.64 亿元,主要包括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637.7 亿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606.13 亿元,固定数额补助 144.55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08.46 亿元等;专项转移支付 181.99 亿元;对市县返还性支出 61.72 亿元。

2022 年省级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3.35 亿元,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0.07 亿元,下降 2%。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34 亿元,公务接待费 0.37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 2.64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2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67.97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 10.43 亿元,预计上年结余收入 262.16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241 亿元,收入总计为 1581.56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12.95 亿元,增长 12.3%。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581.56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89.72 亿元,调出资金 8.5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83.34 亿元。

2022 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8.19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和市县上解收入 14.57 亿元,预计上年结余收入 15.35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241 亿元,收入总计 389.11 亿元。

省级主要安排项目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4.37 亿元，彩票公益金 8.1 亿元，车辆通行费 7.18 亿元，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3 亿元等。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389.11 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 189.46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171 亿元，补助市县等支出 28.65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2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19.81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45 亿元和预计上年结转收入 31.86 亿元，收入总计 254.12 亿元，其中产权转让收入 191 亿元，增长 367%。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254.12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80.98 亿元，增长 0.3%；调出资金 73.14 亿元。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基数较低，2022 年产权转让收入增加。

2022 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0 亿元，其中：利润收入 10 亿元，产权转让收入 190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45 亿元，收入总计 202.45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202.45 亿元，其中省本级预算支出 140 亿元，增长 17.7%，主要用于设立国有企业发展基金和支持国企改革；补助市县支出 2.45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资金 60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2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335.57 亿元,预算支出 2322.83 亿元,本年收支结余 12.7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591.59 亿元。

2022 年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261.17 亿元,预算支出 1354.24 亿元,收支缺口 93.07 亿元通过基金历年结余资金弥补。主要收支项目预算安排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136.19 亿元,支出 1243.21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0.24 亿元,支出 70.18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5.01 亿元,支出 24.84 亿元。

5. 债务情况

财政部已下达我省 2022 年提前批新增政府债券额度 35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14 亿元,专项债券 241 亿元。一般债券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专项债券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省本级拟留用 110.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40.5 亿元,拟用于河道防洪能力提升 20 亿元,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6.08 亿元,三个一号旅游公路等 12.92 亿元,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 1.5 亿元。专项债券 70 亿元,拟用于集大原及雄忻铁路 20 亿元,汾石及临浮高速公路 17 亿元,武宿机场三期改扩建 8

亿元,六条国省干道改造 10 亿元,大水网工程 5 亿元,转型综改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0 亿元。其余 244.5 亿元拟转贷市县,其中:一般债券 73.5 亿元,专项债券 171 亿元。

我省未来三年到期债券比较均衡,偿债风险可控。2022 年到期 664.08 亿元(省本级 99.14 亿元),其中:本金 477.01 亿元,利息 187.07 亿元;2023 年到期 644.08 亿元(省本级 106.1 亿元),其中:本金 474.31 亿元,利息 169.77 亿元;2024 年到期 657.36 亿元(省本级 146.35 亿元),其中:本金 503.21 亿元,利息 154.15 亿元。

三、完成 2022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2022 年财政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财政经济工作的总体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按照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和工作矩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着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

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的要求,认真落实新的减税降费政策,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推动财力下沉,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严肃财经纪律,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提高财政支出的精准性有效性;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完善现代税收制度,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健全政府依法适度举债机制,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持社会大局稳定。

具体来讲,将重点做好五方面工作。

(一)抓基础支撑,全力推动发展稳增长

增强财政重大战略任务保障能力,将更多工作着力点放在强投资支撑、提产业质效、保市场主体、增发展动能上。

提升投资强度。围绕产业转型、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社会民生项目,以及新基建布局、“一群两区三圈”城乡区域发展新布局等项目,想方设法加强资金供给,不断拓展资金来源渠道。充分发挥财政建设资金的撬动作用,用好中央和我省基本建设资金,引导带动民间投资。加强与主管部门协同配合,梳理项目资金需求,提高项目储备质量,优化债券资金使用,拉动有效投资。不断创新投融资方式,保持适度的市场化融

资投放力度,加大开发性政策性金融工具配合力度,支持重点项目建设。进一步规范 PPP 项目管理,尽快拿出一批收益预期好、适合民间资本投资的优质项目,鼓励民间资本通过组建联合体投标等方式推动 PPP 项目建设,促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健康发展。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支持推进 5G 智慧矿山建设,依法合规加快释放先进产能。大力支持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推动非常规天然气增储上产,支持开发利用地热资源。省级继续安排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采取贴息、补助奖励等方式,对智能制造示范、技术创新提升、绿色制造推广、制造互联融合、军民产业融合、工业转型强基、服务制造创新、公共平台建设等八大工程技改项目给予支持,推动传统优势产业内涵集约发展。

扎实推动区域发展。出台全面推动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发展的一揽子财税支持政策,拿出“真金白银”,在完善财政投入机制、创新财政投入方式等方面下功夫。建立支持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发展大事要事保障清单,统筹资金优先保障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等一批重大项目,落实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契税、房产税等方面的税收负担政策。加大政府债券保障力度,对重大项目给予政府专项债券优先支持,推进发行

集合专项债券,全力支持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强势起步。大力支持转型综改示范区加快发展,安排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基础设施建设等,推动综改区进一步发挥好排头兵作用,促进与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协同联动,双向发力。

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动国有企业苦练内功、提质增效,坚持主强辅优、分灶吃饭。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加强核心技术、关键技术掌握运用,提升核心竞争力。认真履行出资人职责,健全省属金融、文化企业以效益为中心的考核体系。加快健全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制度体系,支持国有金融企业通过上市募股、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市场化方式增强资本实力,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加快培育市场主体。认真落实好大规模、阶段性、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加大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制造业等的支持力度,确保各项税费优惠政策不折不扣、高效高质落地生根。研究提出我省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财税支持若干措施,通过奖励、补贴补助和政府优先采购等方式,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省级以上创业创新平台和电商、文旅小镇等方面建设;设立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天使投资基金和推进企业上市倍增投资基金,支持普惠金融发展,鼓励扶持“云会计”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题、降低

经营成本。

（二）抓创新引领，支持增强高质量发展驱动力

把创新摆到核心位置，全力推动集聚创新资源，催生创新成果，以创新牵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促进经济社会全面进步。

大力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持实施千亿产业培育工程，进一步加快运作产业投资基金，加强政府投资基金资产管理，提高政府引导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动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重点支持新材料产业和数字产业发展。支持实施全产业链培育工程，采取落户奖励、营收增量奖励等方式，培育引进一批头部企业、“链主”企业，助力打造重点产业链及延链补链强链。支持实施高成长性企业培育工程。加大“专精特新”“小巨人”等企业培育力度。省级财政继续给予“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次性奖励，鼓励有条件的市设立“专精特新”奖补资金，对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和省以上“小巨人”企业给予奖励。用好创投、风投和政府引导基金，全力培育一批“隐形冠军”“单项冠军”。支持实施未来产业培育工程，以现有产业未来化、未来技术产业化为方向，支持超前布局量子产业、碳基芯片、人工智能等产业，抢占发展前沿。

促进转变发展方式。全力推动生态优先和绿色发展，以

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为重点,支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设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修复治理,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加大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支持力度,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完善多元投入机制,支持促进节能减排和发展可再生能源。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全力推动培优创新生态。高质量推进“111”“1331”“136”等创新工程。进一步优化科技投入结构,持续提高 R&D 投入强度,支持加快科技自立自强,引进风投、创投,引导企业和社会资本加大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投入。研究建立省级保险补偿机制,积极推广应用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产品。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滚动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落实好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75% 提升至 100% 税收优惠政策。抓好人才引进培养和松绑减负赋权,全面落实财政人才政策,支持打造各类人才集聚平台。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制度,探索实施科研经费预拨制度,畅通经费拨付渠道,改进科研经费结余资金管理,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经费支配权、资源调度权,激发创新活力。

(三)抓服务三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支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在资源条件上优先保障，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稳住农业基本盘。

建立乡村振兴投入保障机制。加大财政支农资金投入力度，“十四五”期间，省财政每年安排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重点保障乡村特色产业、人居环境整治、绿色生态发展、美丽乡村建设等方面任务。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每年增加6个百分点，到2025年占比达到50%以上。扩大政府债券用于农业农村规模，一般债券优先安排乡村振兴领域公益性项目，专项债券逐步提高用于农业农村份额。强化资金引导撬动作用，优化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动态调整贴息奖补、业务奖补、担保费用补助等政策。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重点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重、推进乡村振兴底子薄的地区倾斜。坚持做好防止返贫监测帮扶，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支持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实施种业振兴行动，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完善农业补贴政策，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继续推进主粮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扩大现有中央及省级政策

性险种的保障覆盖面,鼓励引导加快推进县级特色农业保险发展。

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标杆项目建设,推动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发展,大力推进晋中国家农高区(山西农谷)建设。加快发展定制农业、农村电商、乡村旅游等新业态,促进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持续推进乡村建设。做好受灾群众和困难群众民生保障,全力推进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支持持续整治农村人居环境,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

(四)抓改善民生,持续补短板增福祉

进一步强化公共财政属性,财政资金进一步向民生和社会事业倾斜,努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快补齐民生短板。

坚持做好就业促进工作。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优化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着力稳定现有就业,增加新的就业,抓好重点群体就业,促进多渠道就业创业。

加力支持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支持山西大学、太原理工大学、中北大学率先发展,着力提升“双一流”建设水平,深化省校合作12大基地建设。支持加快实施职业院校“双高”

计划。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足额保障高职扩招经费和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推动我省职业教育提档升级。认真落实国家关于义务教育“双减”和规范民办教育等有关政策,进一步完善财政支持措施。加大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投入,加强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持续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足额安排学生资助经费,支持督促各级落实国家学生资助政策,扎实推动教育公平。

统筹推进健康山西建设。加强对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和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建设的支持,强化基层卫生防疫能力。加大公立医院补助,支持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推进领军临床专科、重点医学实验室和卓越医学团队建设。支持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积极推进“5G+远程医疗”试点,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适当增加公共卫生领域和疾病预防控制方面投入,支持由“治已病”向“防未病”转变。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加大财政对社保基金补助,夯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积极做好全国统筹相关工作。制定出台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相关配套政策。落实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低收入群体生活保障。进一

步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等制度。

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实施“五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支持博物馆、纪念馆、图书馆、体育场等公益场馆免费开放,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五)抓改革破题,持续提高财政治理效能

严格落实我省新出台的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做好“收、支、管、防”四方面工作,进一步挖掘潜力、提高效率、释放活力,更好服务保障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

加大收入统筹力度,增强财政保障能力。更大力度争取中央支持,精准把握中央政策资金支持的方向重点,开发储备一批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具有引领示范效应的好项目、大项目,全力争取新的高含金量资金政策。密切与税务及非税收入主管部门协调配合,针对性堵塞征管漏洞,确保各项收入应收尽收。规范政府收入预算管理,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严禁收取过头税费、违规设置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加强政府性资源统筹管理,将各类政府性收入按规定全面纳入预算,强化“四本预算”统筹衔接。强化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盘活各类存量资源,完善结转结余资金收回使用机制,建立健全财政存量资金与预算安排统

筹结合的机制,继续实施预算执行进度考核通报和奖惩制度,有效控制新增结转结余资金。探索建立公物仓推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完善国有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收拢拳头凝聚力量,持续增强财政统筹保障能力。

深入推进支出改革,增强财政配置资源效能。坚持“小钱小气、大钱大方”,不断完善过紧日子的制度体系,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将培训费、会议费、差旅费、“三公”经费等该减的减、该压的压,定期评估过紧日子落实情况,严禁铺张浪费、敞口支出。建立健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等大事要事保障清单,新增财力重点用于清单项目,同时统筹相关资金予以倾斜。

强化全流程管理,推动财政管理提质增效。研究出台我省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全面规范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收入划分、转移支付等,推动形成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政府间财政关系。完善转移支付分配办法,提高转移支付分配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加大对财力薄弱地区的支持力度,增强基层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研究建立省直部门预算管理工作考核机制,促进预算管理规范高效。推进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分类细化现有支出标准体系及相关政策,尽快补充完善空白领域财政

政策和支出标准,发挥好标准对预算编制的基础性作用。结合实际进一步扩大财政直达资金范围,健全监控体系,强化从源头到使用末端的监管。严格预算绩效管理,前移绩效关口,扎实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要条件,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积极推进全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健全完善与之相匹配的制度规程。研究制定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办法,提高财政运行的平稳度。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树立监督权威,特别是聚焦重点行业,强化会计信息质量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提升监督效能。

加强风险防控,提升财政可持续性。健全政府依法适度举债机制,加强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精准投向我省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高风险地区债务限额继续坚持“只减不增”,适当增加低风险地区限额。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进一步加大对政府违法违规举债、虚假化债等问题的发现查处力度,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将全省 117 个县(市、区)纳入“三保”预算审核范围,指导县级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加大财力下沉,加强运行监控,合理调度资金,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完善金融资本管理制度,扎实推进对省属金融企业的穿透式监管,切实提升省

属金融企业管理效率和风控水平,筑牢风险“防火墙”。

各位代表,做好 2022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自觉接受省人大的监督,虚心听取省政协的意见和建议,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扎实做好财政预算各项工作,为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